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浙江广厦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暂定名);
- 投资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 100%;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存在不确定性和相关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探索多元化发展道路, 打造上市公司新的盈利点, 公司计划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投资设立浙江广厦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厦体育”), 注册资本 (金) 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体育赛事运营; 体育场馆运营; 体育咨询及营销 (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二) 决策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权限的规定, 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金额未超出董事会的决策权限,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广厦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暂定名)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体育赛事运营；体育场馆运营；体育咨询及营销（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货币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广厦体育是公司涉足体育文化产业的重要开篇，是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向大文化领域深度转型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增加新的、有增长潜力的利润来源，为公司在即将到来的体育产业化浪潮中赢得先机，符合公司多元化的发展战略。

广厦体育成立后，将定位成集赛事运营、场馆运营、体育咨询及营销于一体的产业发展平台。盈利模式为以国内外大型赛事为依托，获得赛事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门票收入、赞助收入等经济效益；以体育场馆及其附属设施为平台，借助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长期的体育场馆设施运营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对相关设施在合同许可范围内进行深度商业开发，打造蕴含体育文化概念的城市休闲区，获得相应的场地运营及租金收益；基于广厦控股旗下子公司广厦篮球俱乐部在赛事运营、场馆运营方面的经验和资源积累，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以及咨询方面的服务，获得一定的赞助、广告、游戏、衍生品授权等增值收入。

根据公司的定位，初期以体育咨询及营销服务为切入点，承接广厦篮球俱乐部商务运营工作，包括球队冠名权、票务、球员商务经纪、衍生品开发等，并横向扩展至其他 CBA 篮球俱乐部，并开始着手打造自有赛事 IP（如长三角俱乐部杯赛、亚冠篮球联赛等）。在业务有实质性开展后，可寻求与赛事 IP 资源拥有方、有运营能力的赛事组织方、场馆资源方进行资本层面的整合与合作，扩大公司在体育行业的影响力。

（二）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考虑本次成立广厦体育子公司尚处于布局阶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 2005 年涉足体育产业领域起已在该领域拥有十多年的投资经验，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广厦控股在体育领域拥有丰富的赛事运营经验和较高的社会影响力。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在体育产业领域的深厚资源，发展体育文化产业相关业务，为此将可能新增关联交易，届时公司将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同期同类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确保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除浙江广厦篮球俱乐部外，广厦控股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投资和拥有其他体育产业。广厦体育成立后，广厦篮球俱乐部会将球队冠名权、票务、球员商务经纪、衍生品开发等商务运营权全部委托给广厦体育进行深度开发，广厦篮球俱乐部仅保留球队管理、CBA 赛事安排等具体篮球队日常事务，双方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近似的情况，不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因此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将不会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工商主管部门核准，存在一定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公告。

（二）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强化新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